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誌峯

相　對　人　玫瑰蔓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宋節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四紙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109年度司票字第26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7年12月7日	2,400,000元	108年5月5日	108年5月6日	CH-No-741726	
002	108年1月30日	800,000元	108年5月5日	108年5月6日	CH-No-741734	
003	108年3月7日	775,000元	108年5月5日	108年5月6日	CH-No-741735	
004	108年3月22日	900,000元	108年6月15日	108年6月16日	CH-No-741740	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